

臨

榆

縣

志

卷卷卷卷卷
十十十十十
七六五四三二

臨榆縣志卷之十二

武備編上

營制

營制

兵所以衛民亦所以固圉雖當治世不事用兵然文德既修武備斷不能不講況雄關阨要鎮守防維宜何如嚴且密是以明清兩代滿漢軍兵設於此者率皆精銳民國改元以後裁綠營撤駐防而統歸警察亦以見營制之變換惟因時而酌其宜耳

山海路守備明正統八年設隆慶三年改設參將清順治六年改設都司

山海鎮總兵明萬歷四十六年添設清順治六年改設副將九年裁

石門路遊擊明添設清順治六年改設都司

城守遊擊清初設順治十三年裁

南海口守備清初設康熙十三年裁

山海衛掌印衛守備清順治四年設乾隆二年裁

屯田千總清初設後裁

以上營制無考僅將明及清山海石門營官裁設略記以備參考

清順治六年設山海路都司駐縣城管轄千總把總經制外委各一員馬兵四十二名步兵百五十名馬四十二匹鐵甲胄四十三具布甲胄百十四具虎皮衣帽八具橐鑰六十三具箭二千七百十枝器械二百有九件火器百九十七件大小生熟鐵礮千一百三十位鉛鐵子共四十八萬七千八百四十五個火藥三千五百十斤鉛八千五十二斤鐵五萬九百九十四斤鎗砂三十五斤旗幟帳房俱全

石門路都司駐石門城管轄千總一員馬兵九名步兵四十五名馬十八匹鐵甲胄九具布甲胄三十四具虎皮衣帽二具盾二刀四十有五鳥鎗三十有三礮百三十二位火藥三千三百六十斤旗幟帳房俱全

黃土嶺把總管轄馬兵二名步兵三十六名馬四匹鐵甲胄二具布甲胄二十一具虎皮衣帽二具盾二刀二十有五鳥鎗二十砲三百五十一位旗幟帳

房俱全

大毛山把總管轄馬兵二名步兵三十四名鐵甲冑二具布甲冑二十二具虎皮衣帽二具盾二刀二十有六鳥鎗二十有二砲二百九十二位旗幟帳房俱全

義院口把總管轄馬兵二名步兵二十八名馬四匹鐵甲冑二具布甲冑二十具虎皮衣帽二具盾二刀二十有四鳥鎗二十砲二百三十一位旗幟帳房俱全

操練軍士歲於春秋仲月望日始夏冬仲月晦日止月之每旬一四七日習刀盾二五八日鳥鎗三六九日步射冬月山石二路各率所部出獵月一次凡三次乃止

都司月支俸薪銀共十一兩七錢八分二釐八毫三絲千總月支銀四兩把總月支銀三兩經制外委與馬兵同馬兵月支餉銀二兩米三斗步兵月支餉銀一兩米三斗馬每匹月支乾銀五錢豆二石七斗草六十束

銀於通永
道庫米豆

草於關廳山海倉各按
季支領以上舊志

原設山海路千總後爲存城千總把總後爲城守汛把總經制外委改爲額外
外委馬守兵一百九十二名後裁二十一名爲一百七十一名

原設石門路都司一員存城千總一員撫寧汛義院口大毛山黃土嶺把總各
一員深河汛經制外委一員馬守兵一百五十名

道光二十二年籌設海防撤山海路都司改設遊擊一員存城千總爲左哨領
哨千總添設中軍守備一員左哨把總經制外委各一員額此外委一員右
哨千總把總經制外委各一員額此外委一員白塔嶺千總經制外委各一
員寧海城把總一員額此外委一員馬步守兵一千名

石門路存城千總撥歸鎮標改設把總一員大毛山把總撥歸山海路深河
經制外委移設大毛山天台山額此外委移設深河

道光二十八年籌議海防山海路遊擊移駐永平府山永協副將并中軍兼左
營都司俱移駐山海關原設山海路左哨及城守寧海二汛千把外委兵丁

六百五十八名又添設經制外委二員額外外委一員均歸左營管轄原設中軍守備改為右營守備山海路右哨及白塔嶺千總經制外委兵丁五百一十三名又添設把總經制外委各一員額外外委二員均歸右營管轄道光三十年乾溝鎮立汛添設額外外委

由左營撥駐

馬步守兵六十名

由蒲河樂亭二營撥

駐均歸石門路管轄

同治五年奉文將白塔嶺千總隨帶本汛兵八十名移駐海陽鎮立汛仍歸右營管轄將左營頭司把總改設乾溝汛仍歸石門路管轄左營二司把總改補頭司乾溝汛額外外委仍歸左營

光緒年間見在營制

山永協

統轄左營右營蒲河樂亭山海石門六營路軍務

副將一員

左營

都司一員

兼中軍管轄千把外委十一員馬步守兵六百五十八名

領哨千總一員

領哨經制額外外委二員

頭司把總一員

頭司額外外委一員

二司經制外委一員

二司額外外委一員

城守汛把總一員

城守汛經制外委一員

寧海城把總一員

寧海城額外外委一員

馬兵一百二十七名

步兵一百四十二名

守兵三百八十九名

馬一百五十六匹

同治三年七月調赴天津洋鎗隊步守兵六十三名於十二年三月裁除原營

底餉

十年二三六等月共裁赴通永鎮練軍馬步守兵一百五十名

十二年四月裁撥永定河守兵二名十二月調赴北塘礮臺步守兵十三名

光緒三年正月調撥山海路古冶汛守兵一名

歲支俸餉銀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兩零八分三釐六毫本色米六百三十石

本色豆二百九十七石草一萬九千八百束

右營

守備一員

管轄千把外委十員馬步守兵五百一十三名

領哨千總一員

領哨經制外委一員

領哨額外外委一員

頭司把總一員

頭司經制外委一員

頭司額外外委一員

二司把總一員

二司額外外委一員

海陽汎千總一員

白塔嶺經制外委一員

馬兵九十七名

步兵一百五十三名

守兵二百六十三名

馬一百十五匹

同治三年七月調赴天津洋鎗隊馬步守兵五十三名於十二年三月裁除原營底餉

十年二、三、六等月調赴通永鎮練軍馬步守兵一百十八名

十二年四月裁撥永定河守兵二名十二月調赴北塘礮臺步守兵十一名

光緒三年正月調撥山海路古冶汛守兵一名

歲支俸餉銀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六兩零二分

內折米豆草銀七千七百九十五兩六錢八分

石門路

都司一員

駐石門寨城管轄把總外委七員馬步守兵二百一十名

存城把總一員

黃土嶺把總一員

大毛山經制外委一員義院口把總一員

乾溝汛把總一員

深河汛額額外委一員

撫甯汛把總一員

馬兵三十名

步兵十二名

守兵一百六十八名

馬三十六匹

歲支俸餉銀四千四百六十九兩九錢本色米五百四十七石二斗本色豆一百九十四石四斗草一二萬千九百六十束

以上舊志

二十一年因甲午中日一役國家財政奇絀裁減馬步守兵三成

二十七年因庚子拳匪肇亂薪餉改爲折半支領

二十八年設巡警局二時袁世凱總督直隸以山海關秦王島爲聯軍駐屯之地交涉繁雜委海軍將官李鼎新任山永協副將創辦山海關秦王島巡警兩局每局設管帶一員督操官一員巡官二員巡長三名文牘一名書記一名巡警八十名以山永協右營守備爲山海關巡警局管帶左營都司爲秦王島巡警局管帶二十九年將左營領哨千總衙署改爲山海關巡警局另由秦王島街心購地建築爲秦王島巡警局所有經費按月由直隸財政廳領取每年約需正洋四千五百元

二十九年裁撤左右兩營兵額設立四鄉巡警局以縣正堂爲監督管理全縣警務所有一切經費由本地方措辦每堡設警董一名專司籌款事宜巡長一名管理行政事宜警兵若干名奔走服務大堡警兵較多者添設警長一名以爲巡長輔助云

山海關駐防城守尉清順治元年設立康熙二十七年改設總管乾隆八年改設副都統添設左右翼協領二員

原設監管高麗章京後裁

山海關駐防

副都統一員

鎮守山海關一片石門寨等處兼轄永平冷口喜峯口羅文峪等邊口

左翼協領一員

右翼協領一員

鑲黃旗佐領一員

正黃旗佐領一員

正白旗佐領一員

鑲白旗佐領一員

正紅旗佐領一員

鑲紅旗佐領一員

正藍旗佐領一員

鑲藍旗佐領一員

八旗防禦八員

驍騎校八員

以上佐領防禦三十三年驍騎校均康熙初設二十年裁是年復設佐領

八品筆帖式一員

九品筆帖式二員

均康熙初設

兵八百名內每旗各設領催五名前鋒五名

康熙初設三十四名是年

增設九十四名三十三年增設四十名乾隆八年增設六百名

乾隆間經部奏裁撤鑲黃正紅兩旗佐領所遺圖記歸兩翼協領兼管

咸豐十一年副都統成保奏添步甲二百名又經護理副都統和盛阿奏添步

甲一百名

軍器 副都統以下佐領以上官各肅一海螺一副都統肅用黃餘如其旗色

領催每名旗一前鋒每名旗一色亦如之甲胄囊韉刀官兵人各一具弓官

二兵一箭副都統三百枝協領各二百五十枝佐領各二百枝防禦各百五十枝驍騎校各百枝領催前鋒各七十枝兵各五十枝鎗兵每人各一桿礮八位鳥鎗三百七十有五桿歲需火藥七百五十斤引藥七斤三兩八錢大小鉛子萬六千三百六十箇帳房六百架

舊志

軍政 歲春秋仲月望日始每夜邏卒於鎮城四門吹螺達旦至季月朔日止春秋演武各四十五日合操各一次秋季演礮凡十有五日冬季行圍凡四次

舊志

俸餉 副都統歲給俸銀百五十五兩祿米百五十五斛心紅紙張銀十兩隨甲二十名每名月給銀二兩遇閏每名加銀二兩隨役九名每名月給銀五錢遇閏每名加銀五錢協領歲各給俸銀百三十兩佐領俸銀百有五兩防禦八十兩驍騎校六十兩筆帖式八品二十八兩九品二十一兩一錢五分以上祿米有由管糧廳支領者有均給官地準抵者領催前鋒月給餉銀三兩歲給米四十四斛兵月給銀二兩米如之

舊志

每月於

奉

錦

山

海

兵

備

道

署

銀

以

領俸米以春秋季兵米以四季於管糧通判署支領副都統公費隨甲隨役等銀以四季由臨榆縣於藩庫支領給發

民國十年二月准直隸督軍省長會函令將山海關旗營裁撤所有官產官物變價分給官兵等使其各謀生計

中華民國

民國二年因聯峯山爲外人避暑之區恐起交涉特立北戴河海濱巡警一局以資保護設管帶一員巡官二名長警四十四名在劉莊購地建局分爲東西兩處東在金山嘴西在王胡莊後隸警廳

四年改山海關巡警局爲警察總局副將爲局長秦王島巡警局爲警察分局管帶爲局員後隸警廳

八年改警察總局爲警察廳設廳長一員警正八名警佐二十名督察長一名督察員四名

廳內部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每科設科長一名科員無定額皆以警正警佐委任之

廳外部設四署一署在城裏二署在南關三署在秦王島四署在聯峯山每署設署長一名署員一名皆以警正警佐委任之外巡官二名巡長三名僱員二名警兵八十名

設保安騎巡隊一隊隊長一名以警正委任分隊長一名以警佐委任外長警三十六名

以上經費除由本地籌捐外十三年前由直隸財政廳領取十三年後由鎮威軍三四方面軍團部領取每年約須正洋五千元

民國三年遵省會議裁直隸綠營案內將山永協副遊都守等官及左右山石蒲樂各營等官兵一律裁撤改巡警爲警察立警察所設警務長一員巡官一員稽查員二員巡長一名又設司法總務二科每科科員一名書記一名警兵若干名當時以全縣六鄉爲六警區區設區長管理本區警務後秦王島獨立成區是爲七區五年改警務長爲警佐旋改警察所長區長又改爲區官警董在區者爲區董在堡者爲堡董後皆改爲董事今將七區各分所

列表於後

全境警察一覽表

區別堡		別第幾分所駐在地點		長	兵	數	兵	目	備	考
一										
海陽鎮	海陽鎮	安民寨第一分所	安民寨	一						
古城堡	古城堡	第二分所	西富店	一						
鹽務堡	鹽務堡	第三分所	東鹽務	一						
高建莊	高建莊	第四分所	高建莊	一						
范家店	范家店	第五分所	呂莊	一						
海陽堡	海陽堡	第六分所	黃莊	一						
二										
蔡各莊	蔡各莊		蔡各莊	二						
馬坊堡	馬坊堡	第一分所	大柳樹馬坊	一						
北戴河	北戴河	第二分所	北戴河	一						

區			三			區		
大里營第三分所	公富莊	一	沙河寨第二分所	沙河寨	一	刁部落第一分所	刁部落	一
深河堡第四分所	徐山口	一	附水寨第三分所	王木匠莊	一	石門寨	石門寨	二
白塔嶺第五分所	白塔嶺	一	淺水營第四分所	淺水營	一	黑山窩第五分所	黑山窩	一
柳江第六分所	柳江莊	一	城子峪第一分所	大劉莊	一	駐操營	駐操營	二
義院口第二分所	義院口	一	四		十			